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京北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34,383.71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17,900.46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合计	86,555.00	86,555.00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和“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并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3年至2026年5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 = (2)/(1)
1	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28,737.90	83.58%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16,786.20	93.78%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820.00	82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3,450.83	33,450.83	100.00%
	合计	86,555.00	79,794.93	92.1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8 年 5 月 31 日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8 年 5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将募投项目“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办公楼实施以来，始终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审慎规划资金使用。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建设均有序推进，但因配套研发中心建设内容较多，为严格把控研发中心建设质量，适配公司长期研发业务发展需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部分建设细节、布局规划进行了优化完善，相应延长了工程建设周期。同时，受施工流程优化、现场施工协调及相关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缓。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结合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实施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2 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项目的实质实施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做出的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窑

杨 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